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62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 8,485,7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1%）的股东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7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公告之日，科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85,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为附承诺的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科拓投资小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1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7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科拓投资在首发上市时所作如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p>

<p>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本单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a）自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b）自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单位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c）若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则本单位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p>	<p>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人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如承诺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公司有权扣除其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p>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p>

	<p>偿费用。同时，发行人将向相关承诺人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p> <p>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p> <p>如果本单位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p> <p>本单位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持续有约束力。</p>
<p>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单位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阿石创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单位作为阿石创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阿石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p>

	<p>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单位承诺不利用阿石创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阿石创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阿石创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科拓投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科拓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科拓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